

证券代码：600462

证券简称：ST 九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5

## **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 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鑫元通”）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“ST 九有”，证券代码：600462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319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7%，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 31.38%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● 若本次股票拍卖成功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裕嘉泰”）将积极参与竞拍，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近日，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上城区法院）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法院账户名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，法院主页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11>）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 31,930,000 股（股票代码：600462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拍卖的依据

上城区法院在执行陈某、沈某某、王某某、胡某某集资诈骗罪一案中。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（原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）以杭公江（经）冻财字

[2018]20338 号冻结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 31,930,000 股股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 31,930,000 股股票。

## 二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可能被拍卖、变卖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可能被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
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	否	31,930,000	31.38%	5.17%	否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 101,736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9%；累计质押股份 10,173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9%；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01,736,904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9%。

### 2、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1）拍卖标的

盛鑫元通所持有的公司 31,93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拍卖分十批次进行，每批次拍卖 3,193,000 股。

#### （2）拍卖时间

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
#### （3）起拍价、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

每批次拍卖 3,193,000 股，起拍价：人民币 7,119,419.3 元，保证金：1,423,883.86 元，增加幅度：1 万元（或整倍数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城区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法院主页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11>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1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中裕嘉泰将积极参与竞拍，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拍卖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9日